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我们同意提名张宇松先生、金炜华先生、张王伟先生、陈卫武先生、曹保湖先生、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张红英女士、郝云宏先生、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康华

张红英

郝云宏

2022年12月2日